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19〕29号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接管、处置债务人货币财产的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接管、处置债务人货币财产的规则

第一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妥善接管和处置债务人的货币财产。

第二条 在接管债务人货币财产前，管理人应按照“一案一账户”的原则在银行开通管理人账户。

第三条 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但存在债务人无资产或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等法院认为无需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情形的，经本院批准后，管理人可不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

第四条 债务人的货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执行余款、追收款等）原则上应由管理人接管并存放于管理人账户。

第五条 债务人的银行账户有被冻结存款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实施冻结手续的人民法院联系并请求解封。在相关账户解封后，管理人应及时请求银行将解封后的账户存款汇入管理人账户。

本院代管款账户内有债务人执行余款作为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将该部分款项汇入管理人账户。

第六条 债务人货币财产的接管工作原则上应当采取转账的方式进行。需要以现金、票据等形式进行实物交接的，应提前向本院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方可交接。

管理人在接管货币财产前，本院认为接管手续对破产案件审理有重大影响并知会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向本院提交专项报告，在获得准许后方可进行接管。

管理人划付款项前，应当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本院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相关当事人划付。

第七条 管理人应以月为周期及时就管理人账户内的款项划付情况、剩余资金及后续资金的安排处理等向本院作阶段性报告。

第八条 因收款人账户信息、转账金额有误等导致划款错误的，管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已购买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的，应由相关保险机构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先行赔付。保险机构赔付后，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管理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处理。上级法院有现行规定或新规定与本指引相冲突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